



「智安存」服務條款及細則（「條款」）

1. 本條款列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智安存」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須與本行的「服務條款」及其他適用之規則或條款（「統稱為「一般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當客戶開始使用「智安存」服務，即表示客戶接納本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如本條款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
2. 「智安存」服務範圍
 - a. 「智安存」服務供客戶鎖定部分存入本行的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客戶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即分開）並鎖定。已鎖定的資金將不可用於任何資金外流（不論透過任何渠道，線上或線下），包括提款、轉賬、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常行指示、匯款、貸款還款或償還卡數、購買投資或保險產品、或支付銀行費用或收費（統稱「交易」）。
 - b. 「智安存」服務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銀行賬戶類型，包括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其他貨幣的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定期存款。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日圓、英鎊、紐元、澳元、加元、歐羅、泰國銖、挪威克朗、瑞士法朗及新加坡元。唯「智安存」服務不適用已有透支額度的往來賬戶及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c. 「智安存」服務適用於本行的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並須根據相關賬戶的簽署安排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如聯名賬戶需由兩名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簽署才可操作該賬戶（即多聯簽生效），則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親臨分行辦理鎖定、增加、下調及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申請。賬戶被授權簽字人可在本行依照現有程序確認其身份後，為賬戶持有人辦理鎖定、增加、下調及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申請。
 - d. 客戶一旦鎖定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鎖定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戶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鎖定之資金按照第 5 部的條款所訂明的程序解鎖並取消「智安存」保障。
 - e. 使用「智安存」服務完全屬自願性質。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服務。本行可不時修訂或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智安存」的服務範圍及使用「智安存」服務的步驟及安排。

3. 使用「智安存」服務

- a. 要獲得「智安存」保障，客戶須跟隨並完成本行設定的步驟，並向本行發出指示鎖定客戶賬戶內資金或增加已鎖定的金額。本行有權使用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鎖定資金，並隨時及不時修訂相關步驟。
- b. 本行將在客戶現有的儲蓄/往來賬戶戶口內劃出鎖定金額，而該金額會被鎖定及受「智安存」保障；唯被鎖定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不會被鎖定及受「智安存」保障。就定期存款而言，鎖定金額則是定期存款本金金額。當該筆定期到期或續期後，該筆定期的本金及/或利息（如有）會繼續被鎖定，詳情見第 6 部條款。
- c. 客戶每次 (i) 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鎖定資金；或 (ii) 提取/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時，客戶都需親臨分行採取所需步驟，向本行發出指示及完成本行指定的身份核實程序。
- d. 客戶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自身的賬戶，並留意自身預期須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賬戶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應付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以免產生逾期或財務費用。本行不會就客戶因「智安存」鎖定資金而導致客戶的戶口資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負責。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智安存」服務安排出現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使用「智安存」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f. 有關「智安存」服務的指示，必須由客戶按照本行規管相關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內適用的條文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 g. 客戶在鎖定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之前，應小心考慮本條款第 2 及 3 部所列事項。只有在客戶接受第 2 及第 3 部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服務。
- h. 本行可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服務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4. 鎖定或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金額

- a. 客戶可親臨分行或透過網上/手機銀行申請「智安存」服務，並須按相關戶口的簽署安排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 (i) 擬鎖定「智安存」保障的金額及貨幣種類；(每次鎖定或增加「智安存」最低金額為港元 10,000 / 人民幣 10,000 / 日元 10,000 / 泰國銖 10,000 / 挪威克朗 10,000 元/ 美元 1,000 / 英鎊 1,000 / 紐元 1,000 / 加元 1,000 / 歐羅 1,000 / 瑞士法朗 1,000 / 新加坡元 1,000 / 澳元 1,000 元。本行有權不時修訂最低金額要求。此最低金額要求不適用於定期存款。就定期存款而言，鎖定金額為整筆定期存款金額。)
 - (ii) 鎖定資金的賬戶；及
 - (iii) 若涉及多個賬戶，客戶須分別提供每個賬戶、鎖定資金的金額及其貨幣種類。
- b. 本行會於收到指示後即日完成鎖定資金程序。
 - c. 上述第 4 部條款 a 至 b 亦適用於客戶每次增加受「智安存」服務保障的金額。

5. 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金額

- a. 客戶應注意，一旦任何已鎖定資金解鎖「智安存」服務保障，該等資金即不再受資金外流保障，並可用作「交易」。
- b. 客戶若需下調或解鎖「智安存」保障的金額，必須：
 - (i) 親臨分行提出申請並完成本行指定的身份核實程序；
 - (ii) 按相關戶口的簽署安排向本行發出指示；
 - (iii) 就希望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鎖定資金金額及其所在戶口向本行提供清晰指示。
- c. 本行會於完成身份核實程序後，即日完成解鎖資金程序。若客戶未能完成身份核實程序，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拒絕相關申請，並不會對因拒絕申請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承擔責任。

6. 受「智安存」服務保障的鎖定資金

- a. 客戶將繼續就受「智安存」服務保障鎖定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上鎖該等資金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 b. 若客戶鎖定期定期存款以獲得「智安存」保障，本行將按該筆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繼續鎖定客戶的資金。



- (i) 若該定期的到期指示為「本息續存」，有關定期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如有)在續存後會繼續被鎖定。
- (ii) 若該定期的到期指示為「本金續存，利息存入指定賬戶」，續存的本金會繼續被鎖定，而利息(如有)存入賬戶後則不會被鎖定。
- (iii) 若該定期的到期指示為「本息存入指定賬戶」，本金及利息(如有)在存入客戶的賬戶後會繼續被鎖定。
- (iv) 若客戶須為已鎖定「智安存」的定期存款解鎖，則必須於該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不少於一個工作天向本行發出指示，及按照第 5 部的條款所訂明的程序解鎖並取消「智安存」保障。
- (v) 若客戶於到期或到期日前結清/提前結清已鎖定的定期存款，該筆定期存款的本金將存入與定期存款同名的儲蓄/往來賬戶並繼續被鎖定。若須提取該存款，客戶須按照第 5 部的條款所訂明的程序作出解鎖「智安存」服務。已鎖定的「定活兩得」定期存款不接受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前提取。

7.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服務影響

使用「智安存」服務不會影響本行就客戶的資金或戶口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a. 根據任何合約、平衡法或法定抵銷權，應用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款項（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 b.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
- c. 根據本行的一般條款及細則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賬戶的權利；
- d. 為遵守施加於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強制性法律責任而處置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的權利；及
- e. 本行在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不時適用要求或期望後，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已鎖定資金）的權利。

8. 本行保留可無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指示可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障的酌情權。對於因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障而產生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後果或造成的不便，本行概不負責。



9. 一般條款

- a.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智安存」服務條款及細則及 / 或引入額外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 / 或增補將待本行根據適用規定發出通知後生效。如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智安存」服務，有關條款及細則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c. 如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